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67號

聲 請 人 裕 宥 實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綺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1209號公示催告，其中附表編號1之票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屆滿（113年10月26日為例假日，故順延於同年月28日屆滿）；附表編號2之票據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戴 寧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6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申報權利期間
00 1	全城營造 廠有限公	彰化商業 銀行長安	113年6月 30日	40,621元	QN55309 20	3個月

(續上頁)

01

	司 黃震 宇	東路分行				
00 2	全城營造 廠有限公 司 黃震 宇	彰化商業 銀行長安 東路分行	113年8月 15日	40,621元	QN55309 21	4個月